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王成然先生、馮軍元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楊向東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肖微先生和袁天凡先生。



2012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经营概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	2011年	同比 (%)
	12月31日/ 2012年 1-12月	12月31日/ 2011年 1-12月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35,280	113,564	19.1
有效业务价值 ¹	49,043	40,900	19.9
集团净资产 ²	96,177	76,796	25.2
人寿保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060	6,714	5.2
人寿保险新业务利润率 (%)	17.8	13.6	4.2pt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	95.8	93.1	2.7pt
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5.5	1.2	4.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63,228	154,958	5.3
人寿保险	93,461	93,203	0.3
财产保险	69,697	61,687	13.0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 (%)	9.4	9.7	(0.3pt)
财产保险 (%)	12.6	12.9	(0.3pt)
保险营销员 (千名)	295	292	1.0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 保险业务收入 (元)	3,573	3,199	11.7
集团客户数 (千) ³	76,207	69,995	8.9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46	1.41	3.5
总投资收益率 (%)	3.2	3.7	(0.5pt)
净投资收益 (%)	5.1	4.7	0.4pt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31,522	27,258	15.6
投资管理资产	23,741	18,104	31.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77	8,313	(38.9)
人寿保险	2,495	3,175	(21.4)
财产保险	2,659	3,767	(29.4)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312	284	28pt
人寿保险	211	187	24pt
财产保险	188	233	(45pt)

注：

- 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	
			上年	2010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171,451	157,934	8.6	141,662
利润总额	6,113	10,399	(41.2)	10,670
净利润 ^注	5,077	8,313	(38.9)	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5,027	7,324	(31.4)	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	55,527	(6.1)	61,618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末	2010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681,502	570,612	19.4	475,711
股东权益 ^注	96,177	76,796	25.2	80,29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	
			比上年	2010年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59	0.97	(39.2)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59	0.97	(39.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58	0.85	(31.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	6.1	10.6	减少4.5个 百分点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	6.1	9.4	减少3.3个 百分点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5.75	6.46	(11.0)	7.1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	2010年末
			比上年末	
			增减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注	10.61	8.93	18.8	9.3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目录

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0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0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8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57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64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65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70	第十二节	内部控制
72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四节	内含价值
7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第十六节	附件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王成然董事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吴菊民董事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杨向东董事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顾越先生、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31.72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3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年报第八节“公司治理报告”。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内签字会计师：郭杭翔、朱宝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年
营业收入	171,451	157,934	8.6	141,662
利润总额	6,113	10,399	(41.2)	10,670
净利润 ^注	5,077	8,313	(38.9)	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5,027	7,324	(31.4)	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	55,527	(6.1)	61,618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年末
总资产	681,502	570,612	19.4	475,711
股东权益 ^注	96,177	76,796	25.2	80,29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59	0.97	(39.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59	0.97	(39.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58	0.85	(31.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6.1	10.6	减少4.5个百分点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6.1	9.4	减少3.3个百分点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75	6.46	(11.0)	7.1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10.61	8.93	18.8	9.3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2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50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12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627,328	522,530
投资收益率(%) ^{注2}	3.2	3.7
寿险业务^{注6}		
已赚保费	91,513	90,493
已赚保费增长率(%)	1.1	6.9
赔付支出净额	9,494	12,494
退保率(%) ^{注3}	3.0	2.7
产险业务^{注6}		
已赚保费	56,010	46,486
已赚保费增长率(%)	20.5	33.2
赔付支出净额	33,275	22,9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588	26,5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37	20,501
综合成本率(%) ^{注4}	95.8	93.1
综合赔付率(%) ^{注5}	61.2	58.6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年初投资资产+年末投资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初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余额)/2)，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考虑公司2012年H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影响。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年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 6、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高国富先生在集团战略转型高管宣导会议上作战略型专题宣导。

回顾2012年，我们一如既往，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聚焦价值创造，聚焦可持续发展。尽管面临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的挑战，以及资本市场低迷的压力，集团依然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提升。2012年集团保险业务收入1,632.28亿元，同比增长5.3%；集团内含价值1,352.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1%；集团净资产^{注1}961.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2%；集团偿付能力312%，较上年末提升28个百分点；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70.60亿元，同比增长5.2%；产险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5.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

从整个行业看，内外部环境的严峻变化使得传统保险业务发展方式受到挑战。为此，我们继续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以期为未来发展赢得先机。2012年，公司全面推进多项转型发展举措，完成了H股定向募集，决议设立专业健康险公司，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将转化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新动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和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

注：

1.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一、始终聚焦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1、深化寿险“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保持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营销渠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是新业务价值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2年，营销渠道新保业务收入117.52亿元，同比增长8.6%。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55.58亿元，同比增长9.4%；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78.7%，同比提升3.0个百分点。营销渠道新保业务的稳步增长得益于人力健康增长和产能的不断提高：公司在保持总人力规模平稳的同时，大力推动人力结构优化，绩优人力比重不断提高；同时依托营销模式创新以及基础管理水平提升，营销员的销售能力不断提高，月人均产能同比增长11.7%。

期缴业务的不断提升是驱动新业务价值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因素。通过实施“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2012年全部期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76.3%，同比提升9.2个百分点；新保业务收入中，期缴业务占比为40.6%，同比提高6.0个百分点。营销渠道新保期缴业务收入109.80亿元，同比增长9.1%；银行渠道围绕价值增长理念积极转型，所推出的高价值期缴产品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06亿元，同比增长204.8%。

2、注重产险业务发展质量，追求承保盈利

受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和理赔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2年产险行业综合成本率整体上升。公司紧紧围绕“综合成本率领先行业，发展速度与行业相协调”的发展策略，实现产险业务收入696.97亿元，同比增长13.0%；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2012年公司通过深化渠道专业化建设和强化续保管理，保持业务的持续健康增长。其中车商、电网销、交叉销售、银行等专业渠道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高。公司持续完善续保管理系统，商业车险续保率进一步提升至61.9%。

3、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注重投资资产净值增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总额6,273.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5.5%，同比增加4.3个百分点。定息类资产方面，我们把握定息资产利率处在周期性相对高位的机遇，加大高收益定息资产的配置力度，净投资收益率进一步提高；权益类资产方面，我们加大对具有长期投资潜力和分红实力的大型蓝筹股的投资，从全年看权益类资产结构调整的效果逐步显现。

二、推进支持保险主业发展的战略举措

1、全面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创新客户经营商业模式

我们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是面向未来、抓住新发展机遇的战略选择。2012年转型发展的成效已初步显现：**一是支持新技术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寿险“神行太保”移动智能保险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已覆盖所有支公司以上机构；产险“3G快速理赔系统”的全面应用和推广，有效地提高了理赔人员查勘定损效率。**二是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有力推进集团客户资源共享。**成立了在线公司，推进产寿险电销、网销等在线业务的整合。**三是建立基于客户的大数据经营，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推广精确营销、提高车险客户续保率以及提供中小企业客户专属产品等，进一步挖掘客户资源和价值。

2、成功完成H股定向募集，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2012年，我们把握时机定向增发4.62亿股H股，募集资金总额103.95亿港元。截至2012年末，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312%，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极大增强；充足的资本金也将有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以及把握健康、养老等新业务的发展机遇。

3、 决议成立健康险公司，提升健康险业务的专业化经营能力

公司携手安联集团拟共同设立健康险公司，重点发展专业化经营能力要求较高、目前业务量较小但发展潜力较大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健康险公司作为太保集团专业健康险经营平台，未来将发挥安联在健康险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实现健康险公司与太保集团其他子公司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三、 2013年展望

2013年中国宏观经济的形势仍然复杂，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人力成本的增高、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持续推高行业经营成本，行业稳增长的难度较大，发展方式亟待转型。尽管面对诸多困难，但长期来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著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能力增强和消费需求升级以及社会管理的创新，养老、健康、环保、涉农和食品安全等保险产品和服务需求将不断延展，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而如何将发展潜力转化为实际的增长动力，就要求公司在坚持价值导向的前提下，加快转型突破，加快实现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的转变，形成客户经营的先发优势。

1、 坚持价值导向和对标市场，构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目标

寿险业务要继续保持新业务价值增长同业领先；产险业务要保持承保利润率行业领先；资产管理要注重净值增长。围绕上述目标的实现，我们要优化完善经营指标体系，以更好地反映持续创造价值的竞争能力。

2、 培育差异化竞争力，明晰转型目标的着力点和突破点

一是开展数据分析，响应客户需求，推动产品服务创新。基于强大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在人口的老齡化过程中把握个人客户商业保险需求的变化，在医疗体制改革中抓住新一轮健康险的发展机遇，在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中加快建立具有太保特色的车险产品体系。

二是加强新技术应用，不断推进资源共享、优化流程，提高投入产出水平。通过更大范围内的产寿险门店资源共享，在降低服务运营成本的同时，做强响应客户需求、挖掘客户价值的实体渠道；通过信息技术资源的共享，支持“神行太保”等移动智能展业工具在产寿险业务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三是推进转型试点，发挥基层的创新精神，在实践中完善、优化转型举措，为后续全国推广以及培养业务和管理人才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2013年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我们的努力方向始终清晰，我们的发展步骤更为明确，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一手抓市场策略的执行，一手抓转型项目的推动，为我们的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总裁霍联宏先生(右)出席《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中国入围企业颁奖仪式。

•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450位；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市值500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前500强企业；
- 中国太保蝉联“2012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太保寿险被《保险经理人》杂志和新浪网评为“2012年度杰出保险公司”；
- 太保寿险“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生态系统”项目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2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
- 太保产险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现场管理推进质量标杆示范单位”；
- 太保产险“神行车保”产品被中国保险网·中保网评为“2011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产品”。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注1}、太保产险^{注1}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注1}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在香港市场分别从事财产保险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电话及网络平台(www.epic.com.cn)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

一、经营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2012年度，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632.28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寿险业务收入934.61亿元，同比增长0.3%；产险业务收入696.97亿元，同比增长13.0%。集团内含价值1,352.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1%；有效业务价值^{注2}490.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9%；集团净资产^{注3}达到961.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2%。

太保寿险继续坚持“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在外部环境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70.60亿元，同比增长5.2%；
- 新业务利润率^{注4}17.8%，同比提升4.2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价值占比78.7%，同比提升3.0个百分点；
- 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3,573元，同比增长11.7%；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2011年的34.6%提升到40.6%；
- 新保期缴中10年期及以上业务占比达到52.6%，同比提升6.7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紧紧围绕“综合成本率行业领先，发展速度与行业相协调”的发展目标，加快新渠道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留存率。

- 产险业务收入696.97亿元，同比增长13.0%；
- 产险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 电销、网销及交叉销售等新渠道业务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18.6%，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 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61.9%，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

太保资产管理把握2012年上半年定息资产利率仍处在周期性相对高位的机遇，积极配置存款；下半年稳健配置债券，全年共新增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858.56亿元，有效稳定了净投资收益率，为未来几年的持续健康发展做了积极的准备。同时，公司沉着应对资本市场波动的挑战，积极调整权益资产持仓，重点配置估值合理、具有长期投资潜力和分红能力的蓝筹股，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较2011年明显上升。

- 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5.5%，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
- 净投资收益率达到5.1%，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

注：

1. 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资产。
2. 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3.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4. 新业务利润率=新业务价值/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二、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12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12月	同比(%)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35,280	113,564	19.1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49,043	40,900	19.9
集团净资产 ^{注2}	96,177	76,796	25.2
人寿保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060	6,714	5.2
人寿保险新业务利润率(%)	17.8	13.6	4.2pt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5.8	93.1	2.7pt
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5.5	1.2	4.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63,228	154,958	5.3
人寿保险	93,461	93,203	0.3
财产保险	69,697	61,687	13.0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	9.4	9.7	(0.3pt)
财产保险(%)	12.6	12.9	(0.3pt)
保险营销员(千名)	295	292	1.0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3,573	3,199	11.7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76,207	69,995	8.9
客均保单件数(件)	1.46	1.41	3.5
总投资收益率(%)	3.2	3.7	(0.5pt)
净投资收益率(%)	5.1	4.7	0.4pt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31,522	27,258	15.6
投资管理资产	23,741	18,104	31.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77	8,313	(38.9)
人寿保险	2,495	3,175	(21.4)
财产保险	2,659	3,767	(29.4)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312	284	28pt
人寿保险	211	187	24pt
财产保险	188	233	(45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太保寿险工作人员使用“神行太保”移动终端为客户介绍产品。

三、 人寿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201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资本市场低迷、行业进入调整期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934.61亿元，同比增长0.3%；其中，新保业务收入373.33亿元，同比下降20.5%；续期业务收入561.28亿元，同比增长21.3%。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营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50,993	42,818	19.1
新保业务	11,752	10,826	8.6
期缴	10,980	10,065	9.1
趸缴	772	761	1.4
续期业务	39,241	31,992	22.7
银行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34,541	44,450	(22.3)
新保业务	18,245	30,512	(40.2)
期缴	3,624	5,847	(38.0)
趸缴	14,621	24,665	(40.7)
续期业务	16,296	13,938	16.9
直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6,990	5,427	28.8
新保业务	6,840	5,285	29.4
期缴	49	14	250.0
趸缴	6,791	5,271	28.8
续期业务	150	142	5.6
新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937	508	84.4
新保业务	496	313	58.5
期缴	496	308	61.0
趸缴	—	5	(100.0)
续期业务	441	195	126.2
合计	93,461	93,203	0.3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营销员(千名)	295	292	1.0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3,573	3,199	11.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1.15	1.10	4.5

(1) 营销渠道

2012年度本公司营销新保业务收入117.52亿元，同比增长8.6%，占总新保比例从2011年的23.1%提升至31.5%；续期业务收入392.41亿元，同比增长22.7%；营销渠道业务收入占寿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的45.9%提升至54.6%，同比提升8.7个百分点。营销渠道价值占比78.7%，同比提升3.0个百分点。

本公司注重营销渠道人力的健康发展和产能的不断提升，通过严格考核、考勤管理、有效培训等基础管理措施，结合产品推动，提升各层级队伍的销售能力；建设与推动绩优组织，提升绩优营销员的占比；营销员月人均产能持续上升，达到3,573元，同比增长11.7%。

在客户体验提升方面，本公司通过数据分析与客户洞见、开发客制化产品等措施，不断增强新客户开拓能力、提高老客户加保比例；推广精确营销，将客户服务理念融入传统营销各环节中，实现团队绩效、客户价值及销售能力的全面提升；提升“神行太保”移动销售系统覆盖率，植入“高级定制保险”、“精确营销”等功能模块应用，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承保效率。

(2) 银行渠道

2012年度整个行业的银行渠道业务仍处于低迷状态，业务发展持续下滑。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45.41亿元，同比下降22.3%，其中新保业务收入182.45亿元，同比下降40.2%。

面对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深化银行渠道转型，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实现新保期缴业务收入36.24亿元，其中缴费期五年及以上的业务收入29.26亿元，占新保期缴比例较上年提升19.6个百分点；实现高价值期缴业务收入10.06亿元，有助于稳定银保渠道的价值贡献。续期业务收入162.96亿元，同比增长16.9%。

(3) 直销渠道

2012年度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9.90亿元，同比增长28.8%。直销渠道坚持细分客户、综合开拓，进一步提升主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抓住大病医保业务机遇，推广“江阴模式”，为公司在新农合医保市场拓展打下了基础。

(4) 新渠道

2012年度本公司加快电网销等新渠道业务发展，重点发展高价值的期缴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37亿元，同比增长84.4%。其中，新保业务收入4.96亿元，同比增长58.5%；续期业务收入4.41亿元，同比增长126.2%。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3,461	93,203	0.3
传统型保险	16,457	15,636	5.3
分红型保险	71,992	72,873	(1.2)
万能型保险	62	81	(23.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950	4,613	7.3
保险业务收入	93,461	93,203	0.3
个人业务	88,952	89,904	(1.1)
团体业务	4,509	3,299	36.7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2012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164.57亿元，同比增长5.3%，占比提升0.8个百分点；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719.92亿元，同比下降1.2%；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业务收入49.50亿元，同比增长7.3%。从客户类型看，个人业务占比95.2%。

前五大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销售渠道
1	红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10年期	分红险	16,662	银行渠道
2	红利发两全保险(分红型)5年期	分红险	8,070	银行渠道
3	鸿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7,705	营销渠道
4	太平盛世一长泰安康B款(9906)	传统险	4,911	营销渠道
5	金享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4,319	营销渠道

3、 保单继续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1}	90.7	92.7	(2.0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89.7	89.8	(0.1pt)

注:

- 1、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服务和续期保费管理水平, 2012年度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及25个月保单继续率保持在优良水平。

4、 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本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城区发展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和投入, 巩固县域优势, 实施城区突破。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3,461	93,203	0.3
江苏	9,211	9,048	1.8
河南	8,093	8,798	(8.0)
山东	7,733	7,712	0.3
广东	6,646	7,080	(6.1)
浙江	5,899	5,686	3.7
河北	5,501	5,523	(0.4)
上海	4,673	3,967	17.8
北京	4,476	4,355	2.8
四川	4,266	5,168	(17.5)
湖北	4,181	4,318	(3.2)
小计	60,679	61,655	(1.6)
其他地区	32,782	31,548	3.9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赚保费	91,513	90,493	1.1
投资收益 ^{注1}	19,415	15,697	23.7
汇兑损益	—	(17)	(100.0)
其他业务收入	675	692	(2.5)
营业收入	111,603	106,865	4.4
退保金	(12,318)	(9,588)	28.5
赔付支出	(10,292)	(13,430)	(2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8	936	(1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8,655)	(56,135)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24)	(8,182)	5.4
业务及管理费	(9,097)	(8,425)	8.0
其他支出 ^{注2}	(11,023)	(8,721)	26.4
营业支出	(109,211)	(103,545)	5.5
营业利润	2,392	3,320	(2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55	(63.6)
所得税	83	(200)	(141.5)
净利润	2,495	3,175	(21.4)

注：

-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 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 2012年度为194.15亿元，同比增长23.7%，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退保金 2012年度为123.18亿元，同比增长28.5%。主要是由于银行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2012年度为102.92亿元，同比减少23.4%，主要是满期及生存给付比去年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赔付支出	10,292	13,430	(23.4)
传统型保险	6,563	4,236	54.9
分红型保险	2,250	7,883	(71.5)
万能型保险	23	22	4.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56	1,289	13.0
赔付支出	10,292	13,430	(23.4)
赔款支出	1,456	1,289	13.0
满期及生存给付	4,217	8,829	(52.2)
年金给付	2,840	1,959	45.0
死伤医疗给付	1,779	1,353	3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2年度为86.24亿元，同比增长5.4%，主要是受发展较快的营销渠道佣金支出增加以及银行渠道手续费支出减少综合影响。



太保产险查勘员在某4S店利用3G移动视频查勘技术将查勘信息传至后台核损中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24	8,182	5.4
传统型保险	926	797	16.2
分红型保险	6,735	6,521	3.3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63	864	11.5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率为9.7%，同比提升0.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销渠道的投入增加以及通货膨胀环境下的人工及营业职场使用成本增加。

其他支出 2012年度为110.23亿元，同比增长26.4%，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2012年度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4.95亿元。

四、财产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2012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行为出现新变化的挑战，本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理性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96.97亿元，同比增长13.0%；综合成本率为95.8%，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69,697	61,687	13.0
机动车辆险	54,333	47,409	14.6
交强险	13,010	11,389	14.2
商业车险	41,323	36,020	14.7
非机动车辆险	15,364	14,278	7.6
企财险	5,064	4,902	3.3
责任险	2,286	1,967	16.2
意外险	1,866	1,508	23.7
货运险	1,598	1,524	4.9
其他	4,550	4,377	4.0

(1) 机动车辆险

本公司持续巩固传统渠道优势，着力推进车险续保管理和新渠道发展；依托“3G快速理赔系统”等新技术，创新理赔服务、改善客户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车险业务平稳增长。2012年车险业务收入543.33亿元，同比增长14.6%；商业车险续保率61.9%，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

(2) 非机动车辆险

本公司强化资源整合，持续提高渠道的专业化能力。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深入推进重大客户分层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差异化的险种发展策略，积极推进传统险种发展，有序开展农险、信用险和保证险；发挥航运保险专业化集约化经营优势。2012年非车险业务收入153.64亿元，同比增长7.6%。

前五大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排名	商业保险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54,333	7,090,292	31,635	33,872	1,237
2	企财险	5,034	9,070,758	2,643	2,311	153
3	责任险	2,279	9,208,804	1,165	1,442	44
4	意外险	1,864	18,888,319	725	1,279	159
5	货运险	1,579	3,649,031	809	478	278

注：保费收入均不含分入保费。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69,697	61,687	13.0
直销渠道	12,102	12,856	(5.9)
代理渠道	39,560	36,770	7.6
经纪渠道	5,079	4,695	8.2
新渠道	12,956	7,366	75.9

注：新渠道含交叉销售、电销及网销。

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发展，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提高渠道产能。新渠道方面，本公司完善管理模式，提升渠道获客能力，实现电销业务收入102.94亿元，同比增长91.6%；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深入推动寿代产业务发展，实现交叉销售收入26.00亿元，同比增长30.5%；新渠道业务占全部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达到18.6%。兼业代理渠道方面，进一步开拓车商、银行等具有优势的渠道业务，开辟业务新空间。车商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3%，银行渠道业务收入增长26.1%。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69,697	61,687	13.0
广东	9,766	8,928	9.4
江苏	7,987	6,953	14.9
浙江	6,269	5,462	14.8
上海	5,482	4,800	14.2
山东	5,153	4,579	12.5
北京	4,171	3,516	18.6
河北	2,171	1,963	10.6
四川	2,140	1,827	17.1
福建	2,131	1,900	12.2
辽宁	2,006	1,881	6.6
小计	47,276	41,809	13.1
其他地区	22,421	19,878	12.8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赚保费	56,010	46,486	20.5
投资收益 ^{注1}	2,327	2,314	0.6
汇兑损益	(2)	(20)	(90.0)
其他业务收入	206	160	28.8
营业收入	58,541	48,940	19.6
赔付支出	(39,318)	(27,998)	4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43	5,075	1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01)	(4,312)	(76.8)
手续费支出	(6,523)	(5,281)	23.5
业务及管理费	(12,605)	(11,141)	13.1
其他支出 ^{注2}	(1,505)	(225)	568.9
营业支出	(54,909)	(43,882)	25.1
营业利润	3,632	5,058	(2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	10	260.0
所得税	(1,009)	(1,301)	(22.4)
净利润	2,659	3,767	(29.4)

注：

-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 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 2012年度为23.27亿元，同比增长0.6%，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赔付支出 2012年度为393.18亿元，同比增长40.4%，主要是业务增长、上年保费高增速带来的赔付增加及赔付成本升高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赔付支出	39,318	27,998	40.4
机动车辆险	31,635	22,349	41.5
非机动车辆险	7,683	5,649	36.0

手续费支出 2012年度为65.23亿元，同比增长23.5%。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度的8.6%上升到9.4%，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手续费支出	6,523	5,281	23.5
机动车辆险	4,603	3,664	25.6
非机动车辆险	1,920	1,617	18.7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为126.05亿元，同比增长13.1%。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1%，与2011年度持平。

综合上述原因，2012年度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6.59亿元。

五、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服务于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逐步培育和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2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总额达到6,273.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2012年度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5.5%，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2012年度实现总投资收益185.21亿元，同比增加7.4%，总投资收益率3.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268.78亿元，同比增长25.7%，净投资收益率5.1%，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

2012年资本市场表现低迷，在央行调降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背景下，市场利率水平总体下行。本公司基于对市场走势的研判，把握市场利率的走势，积极配置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保持了净投资收益率的稳定性；同时密切关注权益市场波动，注重动态调整结构，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明显上升。

(一) 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投资资产(合计)	627,328	522,530	20.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533,274	447,418	19.2
— 债券投资	331,006	276,688	19.6
— 定期存款	164,297	137,373	19.6
— 债权投资计划	28,341	25,563	10.9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1}	9,630	7,794	23.6
权益投资类	62,715	53,573	17.1
— 基金	28,516	20,547	38.8
— 股票	27,058	26,862	0.7
— 其他权益投资 ^{注2}	7,141	6,164	15.9
投资性房地产	6,349	6,573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990	14,966	67.0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	2,907	(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15	117,592	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766	202,536	22.8
贷款及其他 ^{注3}	241,033	199,495	20.8

注：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及理财产品等。
- 2、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2012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总额为6,273.28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85.0%，较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858.56亿元，重点配置于债券投资及协议存款，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较上年末均增长19.6%；发起设立粤高速及天津公共租赁住房债权计划；权益类资产占比10.0%，较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22.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债券的配置；贷款及其他同比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的增长。

(二) 投资收益

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85.21亿元，同比增加7.4%；总投资收益率3.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损失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净投资收益268.78亿元，同比增长25.7%，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总额增加及新增资产投资收益率上升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0.4%，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同比上升45.6%；净投资收益率5.1%，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4,646	18,902	30.4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852	2,217	(16.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80	261	45.6
净投资收益	26,878	21,380	25.7
证券买卖损失	(4,244)	(1,619)	1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	(383)	(125.8)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413)	(2,805)	57.3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100.0)
其他收益 ^注	201	200	0.5
总投资收益	18,521	17,252	7.4
净投资收益率(%)	5.1	4.7	0.4pt
总投资收益率(%)	3.2	3.7	(0.5pt)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六、专项分析

(一) 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7亿元，较上年下降38.9%，主要受投资业务收益率下降、保险业务增速放缓的影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主要变动原因
人寿保险	2,495	3,175	投资收益率下降、业务增速放缓
财产保险	2,659	3,767	投资收益率下降、综合赔付率上升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77)	1,371	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077	8,313	投资收益率下降、业务增速放缓

(二) 流动性分析

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	55,527	(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2)	(84,112)	(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	26,114	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123)	(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024	(2,594)	(486.4)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1%至521.24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速放缓、保险赔付及退保金支付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5.6%至709.92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H股非公开发行导致相应的现金流入。

2、 资产负债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5.9	86.5	(0.6pt)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3、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	2,907	(1,193)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15	117,592	18,223	(4,413)
合计	137,529	120,499	17,030	(4,31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681,502	570,612	19.4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583,933	492,557	18.6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97,569	78,055	25.0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H股非公开发行
营业利润	6,044	9,642	(37.3)	投资收益率下降、业务增速放缓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	8,313	(38.9)	投资收益率下降、业务增速放缓

(五)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875	14,903	60.2	H股非公开发行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	2,907	(41.0)	该类投资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43	2,493.0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
应收保费	4,041	3,074	31.5	营销期缴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分保账款	4,136	3,178	30.1	赔款增加导致再保险摊回赔款相应增加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4,094	39.2	业务增长
在建工程	2,108	1,573	34.0	在建办公楼增加
无形资产	798	557	43.3	软件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	4,980	(58.5)	投资资产浮亏减少导致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资产	5,532	2,880	92.1	预缴税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32,105	56.2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
应付利息	266	75	2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应付次级债增加
应付赔付款	7,298	3,920	86.2	业务增长及到期未领取增加
应付次级债	15,500	8,000	93.8	太保寿险2012年完成75亿元次级债发行
资本公积	64,876	48,024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及H股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

利润表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48	101	46.5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16	(100.0)	合营企业于2011年出售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	(383)	(1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失	(11)	(71)	(84.5)	汇率波动影响减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8	1,333	(61.9)	赔款增加导致当期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少, 摊回相应减少
利息支出	(2,288)	(848)	169.8	卖出回购及次级债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78)	(2,850)	57.1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	757	(90.9)	2011年金融学院出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	8,313	(38.9)	投资收益率下降, 保险业务增速放缓
其他综合损益	9,168	(8,951)	(2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六)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92,254	73,55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H股非公开发行以及寿险次级债发行
最低资本	29,600	25,884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2	284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43,478	34,21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寿险次级债发行
最低资本	20,654	18,267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187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16,739	17,64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8,891	7,568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8	233	

(七)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87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3%，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511.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1	4,950	—	—	(4,917)	1,6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1	1,562	(1,456)	—	—	7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4,707	78,517	(8,251)	(12,243)	—	372,7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51	2,362	(585)	(75)	—	12,553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36	69,697	—	—	(66,645)	29,5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01	40,354	(39,318)	—	—	21,537

(八) 再保险业务

2012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人寿保险			
传统型保险	1,688	2,549	(33.8)
分红型保险	1,153	1,175	(1.9)
万能型保险	283	294	(3.7)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0	14	(28.6)
	242	1,066	(77.3)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险	10,372	11,062	(6.2)
非机动车辆险	5,411	6,123	(11.6)
	4,961	4,939	0.4

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

2012年度，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险	146	96	52.1
非机动车辆险	—	—	—
	146	96	52.1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人寿保险	5,859	5,609	4.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	285	(8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6	144	(33.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64	849	(1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42	4,331	14.1
财产保险	8,379	8,606	(2.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9	4,002	(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0	4,604	0.8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及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等。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本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积聚了具有竞争性的专业保险业务能力；
- 太平洋保险是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 拥有覆盖全国的广泛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具备以资产负债管理原则为导向、专业稳健的保险资产管理能力；
-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坚实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
- 建立了先进及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非公开发行462,000,000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0港元，总募集资金103.95亿港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股数从2,313,300,000股增加至2,775,300,000股，总股本从8,600,000,000股变更为9,062,000,000股。



九、未来展望

(一) 市场环境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中国保险业务收入为1.55万亿元，同比增长8.0%，保险总资产7.3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2.9%，中国保险市场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宏伟目标奠定和强化了保险业发展的经济、制度等动力基础。

短期来看，2013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对保险业有很大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依然脆弱。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从阶段性特征看，保险业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稳增长的难度较大，防风险的任务艰巨，结构调整的压力加大，行业发展方式亟待转型。

从监管政策导向看，保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更加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着力解决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五项监管思路：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二是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基本思路；三是坚持保险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的发展目标；四是坚持转方式、调结构的主攻方向；五是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取向。我们认为，这些监管的措施将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经营计划

2013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坚持稳增长、重价值、促转型、增效率。一手抓转型市场策略执行，以持续提升价值为核心稳增长；一手抓转型项目推动，以优化投入产出为重点促转型，形成客户洞见经营模式，突出价值导向，鼓励创新实践，加快转型突破，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 聚焦价值导向，确保实现健康增长
- 创新实践驱动，推动转型成果形成发展优势
- 增加价值创造能力，着力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 积极推动新技术运用，提升客户体验
- 强化风控管理体系，保障价值健康增长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8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72.19	—	—	—	—	—	6,208,287,273	6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313,300,000	26.90	+462,000,000	—	—	—	+462,000,000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521,587,273	99.09	+462,000,000	—	—	—	+462,000,000	8,983,587,273	99.13
三、股份总数	8,600,000,000	100.00	+462,000,000	—	—	—	+462,000,000	9,062,000,000	100.00

注：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非公开发行462,000,000股H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从2,313,300,000股H股增加至2,775,300,000股H股，总股本从8,600,000,000股变更为9,062,000,000股。

(二) 限售股份情况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限售股变动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年末限售股数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	78,412,727	见注	见注
合计		78,412,727	—	78,412,727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12年11月14日	港元22.50	462,000,000	2012年11月14日	462,000,000	—

2012年1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46,200万股H股。

2、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095家(其中A股股东141,621家，H股股东7,474家)
截至2013年3月18日末股东总数：	166,640家(其中A股股东159,454家，H股股东7,186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32	2,566,515,999	+701,393,000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3	1,235,291,781	—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47,124,930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936,000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2	174,339,390	—	—	—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25	113,323,498	—	—	—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0	90,384,102	-239,440,000	—	—	H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87	78,412,727	-18,501,528	78,412,727	—	A股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6,515,999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35,291,781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13,323,498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90,384,102	H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之间因同属凯雷投资集团而存在关联关系。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2、 2013年1月，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分别出售了所持本公司90,384,102股H股和113,323,498股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戴志浩，注册资本为68.6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13222881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祥海，注册资本为60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13227181-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及相关服务业、金融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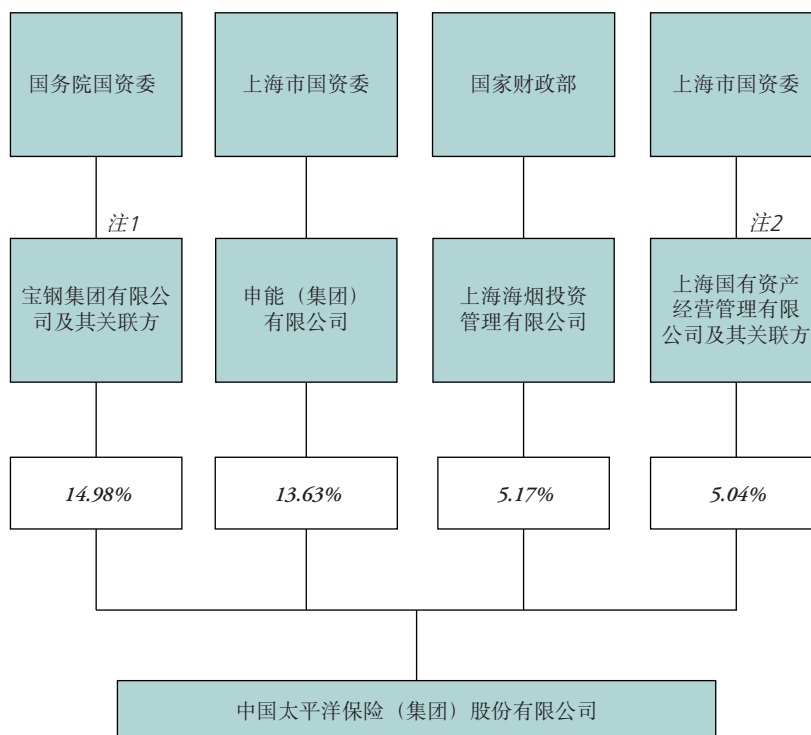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寿伟光，注册资本为50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63160459-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姜立功，注册资本为33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69579352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357,888,33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8%。
-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57,123,36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自2010年7月起	2,19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年4月	自2010年7月起	2,049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2月	自2010年7月起	见注3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0年7月起	见注3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3
杨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1月	自2010年7月起	见注3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徐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7年12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9月	自2010年7月起	见注3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年11月	自2010年7月起	300
李若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年2月	自2010年7月起	300
肖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12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10月	自2010年7月起	300
周竹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3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张建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4年9月	自2010年7月起	104 ^{注4}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10年7月起	250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0年7月起	3,975
贺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0年7月起	997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男	1957年3月	自2010年9月起	4,486
顾越	常务副总裁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3月起	4,123
孙培坚	副总裁	男	1963年9月	自2010年9月起	4,031
曹增和	副总裁	男	1954年9月	自2012年5月起	1,402
黄雪英	信息技术总监	女	1967年11月	自2008年2月起	3,477
陈巍	审计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9月起	2,082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2年5月起	1,016
方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0月	自2012年6月起	1,243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68年11月	自2012年6月起	807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
合计	—	—	—	—	35,882

注:

- 1、 上表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 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 杨祥海先生、冯军元女士、杨向东先生、吴俊豪先生、许善达先生未领取津贴。
- 4、 张建伟先生自2012年6月起未领取津贴。
- 5、 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39,807千元。
- 7、 杨祥海董事、张建伟监事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资委核定; 王成然董事、郑安国董事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核定; 吴俊豪董事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核定; 徐菲董事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定; 周竹平监事会主席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上级部门核定; 冯军元董事、吴菊民董事、杨向东董事、林丽春监事未直接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8. 宋俊祥先生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中, 881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2年兑现部分。
9. 徐敬惠先生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中, 881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2年兑现部分。
10. 顾越先生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中, 881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2年兑现部分。
11. 孙培坚先生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中, 881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2年兑现部分。
12. 方林先生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中, 389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2年兑现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一) 董事

高国富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全国政协委员, 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 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太保寿险董事, 太保产险董事, 太保资产董事。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 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祥海先生, 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 上证所总经理,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燃气(集团)公司董事长, 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 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太保寿险董事, 太保产险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王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冯军元女士, 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在加入凯雷之前, 冯女士曾在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工作近五年,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冯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菊民先生, 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 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 干部科科长, 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 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 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 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 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杨向东先生，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兼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凯雷之前，杨先生在高盛集团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总经理及亚洲直接投资部联席主管。杨先生亦曾任太保寿险副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杨先生目前还担任在联交所上市的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郑安国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政协委员。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徐菲女士，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女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女士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公司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许善达先生，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许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在此之前，许先生还曾担任多个政府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张祖同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个职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海湾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南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嘉里建设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理学学士学位、英格朗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李若山先生，现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李先生曾担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四家公司均于上证所上市，还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肖薇先生，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袁天凡先生，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政协委员。袁先生曾任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联交所行政总裁等。袁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 监事

周竹平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建伟先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张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监事，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贺季海先生，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资深专务、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贺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专务、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以前，贺先生在上海市政府工作。贺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律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徐先生曾任中国太保国内业务二部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以及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徐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顾越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顾先生曾任本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副总裁，太保资产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顾先生拥有EMBA学位。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投资(香港)董事。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等。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EMBA学位，经济师职称。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尔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雪英女士，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女士为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负责领导大中华区保险行业咨询业务。黄女士曾在毕马威咨询公司(后更名为毕博管理咨询)长期任职，先后负责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保险行业的团队建设、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等。黄女士拥有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工程师职称、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在线总经理。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方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先生曾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健康险业务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渠道合作)等。方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洁卿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李先生曾任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承保总监等。李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祥海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8年起
王成然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自2009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2009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徐 菲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2005年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2012年
周竹平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张建伟	上海外事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2年起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成然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冯军元	凯雷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自1998年起
吴菊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3年起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09年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2年起
杨向东	凯雷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自2001年起
	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3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3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09年起
徐菲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2012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8年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8年起
许善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张祖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2年起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自1997年起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2012年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创始合伙人	自1989年起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6年起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袁天凡	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	自2005年起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1992年起
周竹平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2012年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2012年
张建伟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2年起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林丽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自2007年起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因素，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吴俊豪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7月，任命吴俊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周慈铭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5月，周慈铭先生因退休原因辞任。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顾越	常务副总裁	2012年3月，任命顾越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俞斌	助理总裁	2012年5月，任命俞斌先生为本公司助理总裁。
曹增和	副总裁	2012年5月，任命曹增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合规负责人	2012年6月，任命李洁卿先生为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 合规负责人。
方林	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任命方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远瀚	总精算师	2013年1月，任命张远瀚先生为本公司总精算师。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孙培坚	合规负责人	2012年6月，因工作变动，孙培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陈巍	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因工作变动，陈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小磊	总精算师	2012年10月，因个人原因， 迟小磊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35,700	32,000	—	67,700	二级市场购买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44,500	28,600	—	73,100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34,000	10,000	—	44,000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A股	38,000	22,000	—	6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顾越	常务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A股	38,000	18,000	—	56,000	二级市场购买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37,525	21,400	—	58,925	二级市场购买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20,000	—	—	2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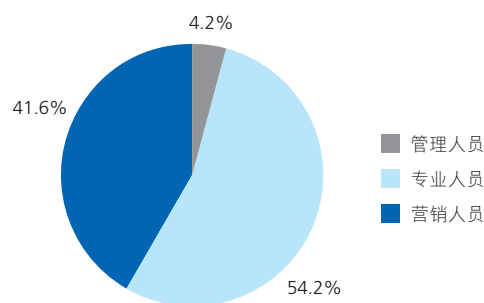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85,137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员工)，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3,589	4.2%
专业人员	46,116	54.2%
营销人员	35,432	41.6%
合计	85,1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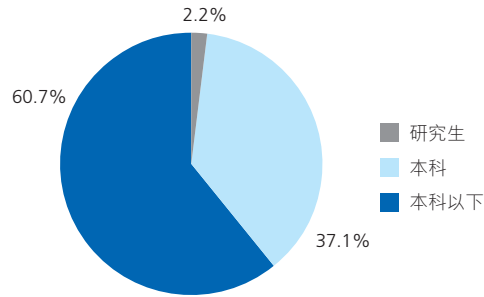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占比如下：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1,834	2.2%
本科	31,595	37.1%
本科以下	51,708	60.7%
合计	85,137	100%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占比如下：



(三)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2年，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保障了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2012年，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了《股东通讯制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具体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年报第二节“公司简介”。

2012年，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深圳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杨祥海、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郑安国、徐菲，独立董事袁天凡、张祖同、李若山，监事会主席周竹平、监事张建伟、林丽春等出席了会议。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获得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应确保外聘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珠海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杨祥海、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郑安国、徐菲、吴俊豪，独立董事袁天凡、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许善达，监事会主席周竹平、监事张建伟、贺季海等出席了会议。

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获得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二)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能，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高国富	7	7	0	0	
霍联宏	7	7	0	0	
非执行董事					
杨祥海	7	7	0	0	
王成然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7	5	2	0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菊民	7	4	3	0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5	5	0	0	
杨向东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郑安国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徐菲	7	7	0	0	
周慈铭	2	2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7	5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祖同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李若山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李若山	7	7	0	0	
肖微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7	7	0	0	

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2年董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1)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清远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3)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豪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5) 本公司于2012年9月7日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6)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珠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7)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巍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年内,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勤勉尽责, 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布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4、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2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对H股增发以及设立健康险公司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4	4	0	0
杨祥海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4	3	1	0
杨向东	非执行董事	4	1	3	0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1	3	0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及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2012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若山(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周慈铭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安永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内控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2012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薪酬管理办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天凡(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3	2	0
肖 微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祖同(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4	3	1	0
徐 菲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4	4	0	0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通过会议材料审阅、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对分支机构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控管理与风险控制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 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周竹平	5	4	1	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张建伟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建伟	5	5	0	0	
林丽春	5	5	0	0	
宋俊祥	5	5	0	0	
贺季海	5	5	0	0	

2、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2年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1)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清远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4)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珠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5)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巍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监事列席了2012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董事、监事调研

2012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对太保产、寿险广东分公司进行了调研巡视。董事、监事们重点考察了当地保险市场发展、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等, 对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思路、业务策略、风险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 董事、监事培训

2012年, 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证监会、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 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此外, 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 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2012年起, 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 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第九节“董事会报告”。

(七) 关于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归口管理全系统的信息披露工作, 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工作规程》、《临时报告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定, 对有关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形成了信息搜集、报送、对外披露以及相关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本公司于2010年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增加了“内幕信息的管理”章节, 对内幕信息的范围以及管理做了规定, 并于2011年7月在全公司范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的通知》, 通过邀请上证所专家来本公司培训等方式, 在全系统内提升了对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的内幕信息管理力度, 取得了良好成效, 严格执行了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八)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着力构建与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多渠道沟通体系, 及时、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报告期内, 本公司举行定期业绩发布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会各2次, 组织年度业绩路演, 境内外投资者见面会合计超过40场; 就H股定向募集事宜, 组织召开专题电话会议; 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17场; 全年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及分析师到公司调研80余场, 调研人数合计300多人; 组织投资者到分公司现场调研4次; 实时接听投资者、分析师咨询电话, 回覆投资者电邮咨询。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涵盖了金融、财税、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许善达	7	5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祖同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李若山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李若山	7	7	0	0	
肖微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7	7	0	0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许善达	2	1	1	0
张祖同	2	2	0	0
李若山	2	2	0	0
肖微	2	1	1	0
袁天凡	2	2	0	0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递延奖金制度，以实现长效激励约束。递延奖金于每年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授予，授予后并不立即支付，而是在以后年度以现金形式递延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兑现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未达到要求，还将相应扣减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兑现金额。

五、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同时，本公司推动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

2012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加强风险的整体评估和重点监控，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整体风险评估情况，并及时分析和应对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和突发事件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重点关注退保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等重要风险；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顺利推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规范；进一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通过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专题培训等工作，持续提升各级机构和职能部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提高风险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 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12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开发后监测，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201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501	501
-5%	(501)	(50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758)
-50基点	—	783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295	295
-50基点	(295)	(295)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15.45亿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AAA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额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预防操作风险。

5、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和产品价值管理小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匹配。

6、 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12%，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1%，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8%。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二、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2%。

三、业绩及分配

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46.37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2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85.43亿元。

因此，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31.72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3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2年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1)	分红年度的 净利润(2)	比率(%) (3)=(1)/(2)
2009	2,580	7,356	35.1
2010	3,010	8,557	35.2
2011	3,010	8,313	36.2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储备

储备(含可分配储备)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32、33和34。

五、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13、14和12。

六、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八、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十、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上市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寿险于本年度内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29。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346.84万元。

十三、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五、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十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第八节“公司治理报告”。

十八、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个人权益。

十九、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十一、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 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 股份的比例 (%)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		334,300,731(L)	12.05(L)	3.69(L)
	及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2,449,600(S)	0.09(S)	0.03(S)
			316,460,410(P)	11.40(P)	3.49(P)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H股	293,830,400(L)	10.59(L)	3.24(L)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注2}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203,707,600(L)	7.34(L)	2.25(L)
Allianz SE ^{注3}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243,223,600(L)	8.76(L)	2.68(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实益拥有人	H股	231,734,200(L)	8.35(L)	2.56(L)
Blackrock, Inc. ^{注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股	229,063,871(L) 26,612,929(S)	8.25(L)0.96(S)	2.53(L)0.29(S)
Schroders Plc ^{注5}	投资经理	H股	159,099,600(L)	5.73(L)	1.76(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334,300,731股H股(长仓)及2,449,600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334,300,731股H股中，316,460,410股H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5(4)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16,460,410(L)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13,427,333(L) 1,735,600(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3,427,333(L) 1,735,600(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5,636,521(L) 2,449,600(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5,636,521(L) 2,449,600(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5,636,521(L) 2,449,60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5,636,521(L) 2,449,600(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50,000(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2,203,800(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2,203,800(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9,188(L) 714,000(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209,188(L) 714,000(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2,209,188(L) 714,00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09,188(L) 714,00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353,800(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截至本年报之日, 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362,791,955股H股(长仓)及4,278,827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

-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03,707,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203,707,600(L)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203,707,600(L)
Carlyle Asia Ltd.	203,707,600(L)
Carlyle Asia Partners, L.P.	113,323,498(L)
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	90,384,102(L)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90,384,102(L)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13,323,498(L)

(L) 代表长仓

于2013年1月10日,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出售了其全部持有的本公司203,707,600股H股, 不再作为本公司的股东。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43,223,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L)
Allianz Holding cins GmbH	6,706,697(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L)

(L) 代表长仓

-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29,063,871股H股(长仓)及26,612,929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407,159(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407,159(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227,656,712(L) 26,612,929(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27,656,712(L) 26,612,929(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52,599,200(L) 5,215,000(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52,599,200(L) 5,215,000(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52,599,200(L) 5,215,000(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1,379,600(L) 5,215,000(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21,219,600(L)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74,924,712(L) 21,397,929(S)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852,000(L) 940,600(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852,000(L) 940,600(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74,072,712(L) 20,457,329(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74,072,712(L) 20,457,329(S)
BlackRock Cayco Ltd.	27,4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4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7,4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7,400(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291,800(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291,8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28,200(L)
BlackRock Investments Canada, Inc	63,600(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46,0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46,000(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4,175,155(L) 13,211,472(S)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4,175,155(L) 13,211,472(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9,432,357(L) 7,245,857(S)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341,0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0,263,257(L) 7,245,857(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33,916,4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3,767,2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20,149,2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0,149,2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661,000(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257,2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257,2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20,6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7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484,600(L)

(L) 代表长仓 (S)代表淡仓

截至本年报之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50,154,385股H股(长仓)及22,388,864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

- 5、根据Schroders Plc于2013年2月8日提交的法团大股东通知(表格二), Schroders Plc于2012年4月18日因进一步购买公司总数为1,495,800股H股而转变为《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重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Schroders Plc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59,099,60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H股的比例为5.73%。Schroders Plc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159,099,600(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0,443,800(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60,443,800(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60,443,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3,973,000(L) (直接权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682,800(L) (间接权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14,682,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261,400(L) (直接权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381,400(L) (间接权益)
Nissay Schroder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Joint Venture)	3,381,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53,801,00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十二、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十三、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2006年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自2008年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自2009年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11年,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0]169号)的要求,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度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名称相应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公司201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杭翔先生和朱宝钦先生。朱宝钦先生也是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69.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9.60万元。



二十五、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减少2012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

二十六、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年报第八节“公司治理报告”。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中国太保与德国安联集团签署健康险项目合作协议。

一、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非公开发行462,000,000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0港元，总募集资金103.95亿港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从2,313,300,000股H股增加至2,775,300,000股H股，总股本从8,600,000,000股变更为9,062,000,000股。

二、拟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国安联集团股东协议》等文件，拟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险公司”)。健康险公司的设立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尚需取得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所有必要批准。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收购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收购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事项。

七、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包事项。

八、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租赁事项。

九、 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154.17	11.41	1,097.59	82.52	62.58
2	可转债	110003	新钢转债	19.11	0.19	19.15	1.44	0.04
3	可转债	110022	同仁转债	18.72	0.16	19.09	1.44	0.36
4	股票	601668	中国建筑	15.19	4.48	17.47	1.31	2.29
5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13.58	0.49	14.83	1.12	1.27
6	股票	000999	华润三九	8.42	0.41	9.60	0.72	1.18
7	股票	600309	烟台万华	6.90	0.49	7.64	0.57	0.74
8	股票	600048	保利地产	5.20	0.47	6.39	0.48	1.19
9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5.49	0.29	6.38	0.48	0.89
10	股票	002262	恩华药业	4.55	0.22	6.03	0.45	1.4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2.89	11.16	125.94	9.47	3.9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1
合计				1,374.22	29.77	1,330.11	100.00	88.87

注：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前十大)的情况。
-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 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3,846	3.36	3,381	114	(141)	市场买入
2	600000	浦发银行	2,187	1.39	2,575	269	469	市场买入
3	600036	招商银行	2,199	0.81	2,352	32	418	市场买入
	HK03968		62		57	(10)	12	市场买入
4	601398	工商银行	2,081	0.15	1,984	97	(40)	市场买入
	HK01398		146		132	5	20	市场买入
5	601939	建设银行	1,832	0.15	1,723	78	51	市场买入
	HK00939		68		64	(12)	18	市场买入
6	601288	农业银行	1,478	0.17	1,532	78	104	市场买入
	HK01288		5		5	1	1	市场买入
7	601668	中国建筑	877	0.85	989	47	274	市场买入
8	000402	金融街	848	4.02	822	12	85	市场买入
9	600900	长江电力	629	0.49	555	21	48	市场买入
10	000729	燕京啤酒	713	3.46	493	(53)	(43)	市场买入

注: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 3、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 名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期初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224	20	14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117	200	4.00	350	7.00	1,915	24	1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及股份 受让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四)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百万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2,001	不适用	16,173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2,418	不适用	不适用	(2,576)

注: 出于业务性质, 本公司证券交易量较大, 相关情况汇总列示于上表。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临2012-001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02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2012-1-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1-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03	保费收入公告	2012-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3-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04	保费收入公告	2012-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年度年报	2012-3-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年报摘要	2012-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2-3-26		
	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2-3-26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3-26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3-2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3-26		
临2012-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6		
临2012-00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6		
临2012-007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2-3-26		
临2012-008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3-26		
	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4-6		

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临2012-009	保费收入公告	2012-4-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1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5-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5-12		
临2012-012	董事辞任公告	2012-5-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3	保费收入公告	2012-5-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4	保费收入公告	2012-6-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5	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2012-6-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6	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2-6-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7	保费收入公告	2012-7-1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8	2012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	2012-7-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19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7-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临2012-020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2-8-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1	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公告	2012-8-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2	保费收入公告	2012-8-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年度半年报	2012-8-20		
	2012年度半年报摘要	2012-8-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4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2-9-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5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9-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临2012-026	保费收入公告	2012-9-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7	关于2011年度部分高管薪酬的公告	2012-10-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8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0-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29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10-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0-26		



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1	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2-1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2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3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2012-11-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4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5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临2012-036	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十二节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已经和正在落实整改。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试行)》，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模式、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促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012年，公司着力深化内控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内控优化项目成果落实，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聚焦新风险点的应对和内控缺陷的整改，实施关键流程改进，发布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的闭环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

(详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2012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制定了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证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公司深入推进工作方案的实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推动内部控制优化成果落地，促进内控管理机制长效运行；二是有序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执行工作计划，完善评价标准；三是积极开展内控审计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四、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归口管理全系统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信息搜集、报送、对外披露以及相关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第十六节附件中的已审财务报告。

第十四节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任何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2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2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3年3月22日

太保集团2012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著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6,237	72,664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371	31,381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3,080)	(3,085)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65,129	55,75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153)	(11,05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49,895	41,611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9,043	40,900
集团内含价值	135,280	113,56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85,266	72,992
一年新业务价值	8,316	8,184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56)	(1,470)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060	6,71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5%。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2013年的5.1%增加到2014年的5.2%，以后年度保持在5.2%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8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50%，第二年25%；
- 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9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20%到75%之间。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2012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2.5%。

7. 保户红利

-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的利差益。

8.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此外，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2013年的10.5%变化至2014年的14%，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四、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2011年12月31日到2012年12月31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201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72,992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7,717	2011年内含价值在2012年的预期回报和2012年新业务价值在2012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7,060	2012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437	2012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244)	2012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基础的改变	(129)	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生命表变动
7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改变	(520)	经验假设变动和模型完善
8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1,29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836)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86	
11	寿险业务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85,266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增长16.8%
12	集团其他业务2011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2,477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2,596	H股定向增发为82.97亿
14	利润分配	(3,010)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32	
16	集团其他业务2012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2,094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2,081)	少数股东权益对2012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团内含价值	135,280	
19	于2012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14.9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风险贴现率情形2和3：11%或12%；
- 投资收益率情形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25个基点；
- 投资收益率情形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25个基点；
- 死亡率情形：终极死亡率降低10%；
- 疾病发生率情形：发病率降低10%；
-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 费用情形：单位成本费用降低10%；
- 分红比例情形：分红支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的赔付率降低10%；
- 偿付能力情形：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下表汇总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49,895	7,060
风险贴现率情形2“11%”	52,276	7,483
风险贴现率情形3“12%”	47,658	6,665
投资收益率情形2“+25个基点”	54,412	7,435
投资收益率情形3“-25个基点”	45,330	6,685
死亡率情形“-10%”	50,035	7,081
疾病发生率情形“-10%”	50,225	7,144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10%”	49,631	7,062
费用情形“-10%”	50,833	7,641
分红比例情形“+5个百分点”	47,899	6,699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10%”	49,974	7,169
偿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43,819	6,43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十六节 附件

附件



2012年12月31日已审财务报告

董事长: 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已审财务报表
2012年12月31日

目录

01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02-03	合并资产负债表
04-05	合并利润表
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07-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0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96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1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03963_B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3年3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3,875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14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15	43
应收保费	4	4,041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5	4,136	3,178
应收利息	6	13,659	11,0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94	4,2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1	4,7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64	84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42	4,331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4,094
定期存款	7	164,297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35,815	117,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48,766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6,097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3,600	3,580
投资性房地产	12	6,349	6,573
固定资产	13	6,750	5,754
在建工程	14	2,108	1,573
无形资产	15	798	557
商誉	16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067	4,980
其他资产	18	5,532	2,880
资产总计		681,502	570,612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50,143	32,105
预收保费		4,376	4,7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96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21	3,514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77	1,717
应交税费	23	2,159	1,845
应付利息		266	75
应付赔付款		7,298	3,920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9,1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1,833	47,2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31,264	28,1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22,340	21,1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372,730	314,7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12,553	10,851
应付次级债	29	15,500	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958	960
其他负债	30	3,915	3,316
负债合计		583,933	492,557
股本	31	9,062	8,600
资本公积	32	64,876	48,024
盈余公积	33	2,698	2,234
未分配利润	34	19,596	17,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177	76,796
少数股东权益	35	1,392	1,259
股东权益合计		97,569	78,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502	570,612

第2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171,451	157,934
已赚保费		147,839	137,238
保险业务收入	36	163,228	154,95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48	101
减: 分出保费		(11,795)	(13,3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3,594)	(4,336)
投资收益	38	22,374	20,0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99	(383)
汇兑损失		(11)	(71)
其他业务收入	40	1,150	1,075
二、营业支出		(165,407)	(148,292)
退保金	41	(12,318)	(9,588)
赔付支出	42	(49,633)	(41,45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700	5,9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60,169)	(61,79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508	1,333
保单红利支出		(3,905)	(3,807)
分保费用		(30)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4,138)	(3,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14,799)	(13,226)
业务及管理费	47	(22,166)	(20,05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087	4,730
利息支出	48	(2,288)	(848)
其他业务成本	49	(2,778)	(2,9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	(4,478)	(2,850)
三、营业利润		6,044	9,642
加: 营业外收入	51	108	812
减: 营业外支出	52	(39)	(55)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12年	2011年
四、利润总额		6,113	10,399
减：所得税	53	(983)	(2,006)
五、净利润		5,130	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	8,313
少数股东损益		53	80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4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97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97
七、其他综合损益	55	9,168	(8,951)
八、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4,298	(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4,094	(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04	(68)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48,024	2,234	17,993	(55)	76,796	1,259	78,0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	16,852	464	1,603	—	19,381	133	19,514
(一) 净利润	—	—	—	5,077	—	5,077	53	5,130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5)	—	9,017	—	—	—	9,017	151	9,168
综合收益总额	—	9,017	—	5,077	—	14,094	204	14,2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	7,835	—	—	—	8,297	—	8,297
1. 股东投入资本	462	7,835	—	—	—	8,297	—	8,297
(四) 利润分配	—	—	464	(3,474)	—	(3,010)	(71)	(3,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4	(464)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4,876	2,698	19,596	(55)	96,177	1,392	97,569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6亿元和人民币5.07亿元。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56,810	1,703	13,221	(37)	80,297	1,254	81,5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786)	531	4,772	(18)	(3,501)	5	(3,496)
(一) 净利润	—	—	—	8,313	—	8,313	80	8,393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5)	—	(8,785)	—	—	(18)	(8,803)	(148)	(8,951)
综合损失总额	—	(8,785)	—	8,313	(18)	(490)	(68)	(558)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	—	—	—	(1)	138	137
(四) 利润分配	—	—	531	(3,541)	—	(3,010)	(65)	(3,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1	(531)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65)	(3,0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8,600	48,024	2,234	17,993	(55)	76,796	1,259	78,055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88亿元和人民币6.84亿元。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161,689	155,545
收到的税收返还		22	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	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02	156,4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4,743)	(39,77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10)	(3,2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029)	(5,9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15)	(13,17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58)	(1,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2)	(9,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	(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24,068)	(2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78)	(10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2,124	55,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85	77,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02	19,161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6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43	98,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887)	(174,75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91)	(1,90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7)	(1,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35)	(182,5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2)	(84,112)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12年	201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4	137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7,500	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	24,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7	32,141
偿还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	(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9)	(4,0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	(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	2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	10,024	(2,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14,966	17,5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24,990	14,966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550	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7	32
应收利息		333	320
定期存款	2	7,672	10,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7,617	4,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2,275	1,92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200	1,199
长期股权投资	6	54,663	54,663
投资性房地产	7	2,377	2,486
固定资产		428	415
在建工程		76	1
无形资产		6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300
其他资产	8	258	351
资产总计		86,703	77,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	132
应交税费		48	53
应付利息		—	1
其他负债	9	482	258
负债合计		675	1,344
股本		9,062	8,600
资本公积	10	66,029	57,766
盈余公积		2,394	1,930
未分配利润		8,543	7,380
股东权益合计		86,028	75,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703	77,020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5,788	5,761
投资收益	11	5,375	5,4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
汇兑损失		(9)	(32)
其他业务收入		422	344
二、营业支出		(1,151)	(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53)
业务及管理费		(754)	(471)
利息支出		(13)	(6)
其他业务成本		(80)	(9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0)	(104)
三、营业利润		4,637	5,037
加: 营业外收入		9	670
减: 营业外支出		(1)	(1)
四、利润总额		4,645	5,706
减: 所得税		(8)	(402)
五、净利润		4,637	5,304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428	(3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5	4,917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57,766	1,930	7,380	75,6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	8,263	464	1,163	10,352
(一) 净利润	—	—	—	4,637	4,637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428	—	—	428
综合收益总额	—	428	—	4,637	5,0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	7,835	—	—	8,297
1. 股东投入资本	462	7,835	—	—	8,297
(四) 利润分配	—	—	464	(3,474)	(3,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4	(4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029	2,394	8,543	86,028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58,153	1,399	5,617	73,7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87)	531	1,763	1,907
(一) 净利润	—	—	—	5,304	5,30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387)	—	—	(387)
综合收益总额	—	(387)	—	5,304	4,917
(三) 利润分配	—	—	531	(3,541)	(3,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1	(5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600	57,766	1,930	7,380	75,676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	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	(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	(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	(1,07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4	(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5	5,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6	4,961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1	12,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6)	(6,772)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	(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	(16,71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	(4,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	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3)	(3,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	(3,01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	(2,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	8,727	(7,2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23	8,0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9,550	823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帐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帐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入，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65%至7.09%，和3.12%至6.2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85%至5.20%，和4.97%至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案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减少2012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实收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 比例(%)		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9,500,000	9,50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50,000 千元	港币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50,000 千元	港币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实收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 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15,600千元	美元15,600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46,330千元	美元46,330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	山东	山东	58877325-7	50,000	50,000	100.00	—	100.0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币种	原币	2012年12月31日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88	1.00000	16,088
	美元	61	6.28550	382
	港币	8,806	0.81085	7,140
	小计			23,6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0	1.00000	260
	港币	5	0.81085	4
	小计			264
合计				23,875

	币种	原币	2011年12月31日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	1.00000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87	1.00000	13,587
	美元	104	6.30090	655
	港币	475	0.81070	385
	小计			14,62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1	1.00000	271
	港币	3	0.81070	3
	小计			274
合计				14,9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3.72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3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1,098	1,698
企业债	44	52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346	652
股票	194	—
合计	1,714	2,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09	—
交易所	6	43
合计	1,115	43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240	3,220
减：坏账准备	(199)	(146)
净额	4,041	3,074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78	66%	(35)	2,7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6	20%	(49)	797
1年以上	616	14%	(115)	501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13	56%	(32)	1,781
3个月至1年(含1年)	864	27%	(43)	821
1年以上	543	17%	(71)	472
合计	3,220	100%	(146)	3,074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4	1%	(11)	23
企业财产保险	365	9%	(35)	330
责任保险	93	2%	(6)	87
意外伤害保险	47	1%	(5)	42
工程保险	982	23%	(74)	908
其他保险	654	15%	(68)	586
小计	2,175	51%	(199)	1,976
寿险：				
长期险	2,065	49%	—	2,065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6	1%	(11)	25
企业财产保险	424	13%	(30)	394
责任保险	77	2%	(7)	70
意外伤害保险	35	1%	(3)	32
工程保险	945	29%	(53)	892
其他保险	555	18%	(42)	513
小计	2,072	64%	(146)	1,926
寿险:				
长期险	1,148	36%	—	1,148
合计	3,220	100%	(146)	3,074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86	273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7%	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209	3,255
减: 坏账准备	(73)	(77)
净额	4,136	3,1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66	89%	—	3,76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5	9%	—	365
1年以上	78	2%	(73)	5
合计	4,209	100%	(73)	4,136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14	96%	—	3,1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60	2%	—	60
1年以上	81	2%	(77)	4
合计	3,255	100%	(77)	3,178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	2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32	20%
瑞士再保险公司	668	1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7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67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508	16%
瑞士再保险公司	337	1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990	6,042
应收债券利息	5,495	4,844
应收贷款利息	175	121
小计	13,660	11,007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3,659	11,00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487	20,278
1年至3年(含3年)	26,940	42,940
3年至5年(含5年)	92,980	73,240
5年以上	890	915
合计	164,297	137,37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48	1,395
金融债	20,152	21,457
企业债	53,440	41,819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8,170	19,895
股票	26,864	26,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41	6,164
合计	135,815	117,5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52,407	43,761
金融债	112,113	86,721
企业债	84,246	72,054
合计	248,766	202,536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426	7,226
债权投资计划	28,341	25,563
其他	330	140
合计	36,097	32,929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80	2,772
本年变动	20	808
年末余额	3,600	3,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3,5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366
收购子公司	4,370
增加	9
2011年12月31日	6,74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
2012年12月31日	6,725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
计提	(172)
2011年12月31日	(172)
计提	(2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2年12月31日	(376)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6,349
2011年12月31日	6,57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75.67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9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5,069	682	2,898	8,649
购置	127	140	625	892
在建工程转入	408	—	—	408
收购子公司	—	—	1	1
出售及报废	(16)	(50)	(138)	(204)
2011年12月31日	5,588	772	3,386	9,746
购置	118	135	505	758
在建工程转入	944	—	—	94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0	—	—	20
出售及报废	—	(59)	(122)	(181)
2012年12月31日	6,670	848	3,769	11,287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177)	(343)	(2,010)	(3,530)
计提	(180)	(85)	(373)	(638)
收购子公司	—	—	(1)	(1)
转销	8	46	132	186
2011年12月31日	(1,349)	(382)	(2,252)	(3,983)
计提	(196)	(99)	(427)	(72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转销	—	56	120	176
2012年12月31日	(1,544)	(425)	(2,559)	(4,528)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7)	—	—	(7)
转销	(2)	—	—	(2)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5,117	423	1,210	6,750
2011年12月31日	4,230	390	1,134	5,7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18.58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2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上海办公楼	507	393	94	(12)	—	—	475	96%
广东办公楼	375	51	275	—	—	—	326	87%
江苏办公楼	653	266	178	(147)	—	—	297	68%
浙江办公楼	377	94	258	(101)	—	—	251	93%
天津办公楼	136	—	133	—	—	—	133	98%
内蒙古办公楼	115	—	115	—	—	—	115	100%
辽宁办公楼	89	—	83	—	—	—	83	93%
成都办公楼	1,963	1	75	—	—	—	76	4%
湖南办公楼	147	81	48	(67)	—	—	62	88%
河北办公楼	85	56	—	—	—	—	56	66%
山东办公楼	51	—	53	—	—	—	53	104%
福建办公楼	239	190	31	(181)	—	—	40	92%
山西办公楼	37	33	2	—	—	—	35	95%
河南办公楼	54	22	18	(14)	—	—	26	74%
陕西办公楼	11	6	1	—	—	—	7	64%
云南办公楼	93	63	14	(77)	—	—	—	83%
海南办公楼	78	71	1	(72)	—	—	—	92%
黑龙江办公楼	72	66	6	(72)	—	—	—	100%
青海办公楼	47	44	—	(44)	—	—	—	94%
其他	272	136	95	(157)	(1)	—	73	85%
		1,573	1,480	(944)	(1)	—	2,10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2011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上海办公楼	498	336	73	(16)	—	—	393	82%
江苏办公楼	508	202	90	(26)	—	—	266	57%
福建办公楼	212	153	37	—	—	—	190	90%
浙江办公楼	147	38	81	(25)	—	—	94	81%
湖南办公楼	120	57	46	(22)	—	—	81	86%
海南办公楼	78	56	15	—	—	—	71	91%
黑龙江办公楼	80	52	14	—	—	—	66	83%
云南办公楼	106	50	22	(9)	—	—	63	68%
河北办公楼	113	20	61	(25)	—	—	56	72%
广东办公楼	60	—	51	—	—	—	51	85%
青海办公楼	47	—	44	—	—	—	44	94%
山西办公楼	36	—	33	—	—	—	33	92%
河南办公楼	47	27	10	(11)	—	(4)	22	79%
陕西办公楼	175	154	8	(156)	—	—	6	93%
新疆办公楼	104	76	16	(92)	—	—	—	88%
其他	188	120	44	(26)	(1)	—	137	87%
		1,341	645	(408)	(1)	(4)	1,573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1年1月1日	241	942	1,183
增加	—	313	313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处置	(214)	(1)	(215)
2011年12月31日	27	1,255	1,282
增加	38	417	455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处置	—	(4)	(4)
2012年12月31日	65	1,669	1,734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38)	(538)	(576)
计提	(2)	(184)	(186)
处置	37	—	37
2011年12月31日	(3)	(722)	(725)
计提	(2)	(212)	(214)
处置	—	3	3
2012年12月31日	(5)	(931)	(936)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60	738	798
2011年12月31日	24	533	557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商誉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49
收购子公司	813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962
累计减值: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84	81
公允价值	628	3,671
佣金和手续费	194	174
资产减值准备	610	486
可抵扣亏损	32	71
其他	519	497
小计	2,067	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62)	(889)
其他	(96)	(71)
小计	(958)	(960)
净额	1,109	4,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 减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 子公司 产生的 公允价值 调整	其他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95)	645	185	159	472	—	418	1,584
收购子公司	—	—	—	—	—	(909)	(32)	(941)
计入损益	376	60	(11)	327	(401)	20	40	411
计入权益	—	2,966	—	—	—	—	—	2,966
2011年12月31日	81	3,671	174	486	71	(889)	426	4,020
计入损益	3	(9)	20	124	(39)	27	(3)	123
计入权益	—	(3,034)	—	—	—	—	—	(3,034)
2012年12月31日	84	628	194	610	32	(862)	423	1,109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4,543	1,96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06	506
贷款	(2)	—	—
其他		483	412
合计		5,532	2,880

(1) 其他应收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预缴税金	2,830	1,12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67	145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571	350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36	62
应收共保款项	69	52
押金	59	42
应收投资退款	—	78
其他	299	282
小计	4,731	2,134
减：坏账准备	(188)	(172)
净额	4,543	1,96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74	42%	(3)	1,97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43	30%	(12)	1,431
1年至3年(含3年)	1,140	24%	(29)	1,111
3年以上	174	4%	(144)	30
合计	4,731	100%	(188)	4,543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48	40%	—	8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8	43%	(8)	910
1年至3年(含3年)	215	10%	(24)	191
3年以上	153	7%	(140)	13
合计	2,134	100%	(172)	1,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519	26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1%	1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 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69	(4)	—	—	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90	4,413	—	—	(3,930)	2,273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	—	—	—	(4)	22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2,301	4,482	(4)	—	(3,934)	2,845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60	47	(2)	—	(9)	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9	2,805	—	—	(1,484)	1,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	—	—	(3)	—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	—	—	2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7	—	—	—	(11)	26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956	2,852	(2)	—	(1,505)	2,301

于2012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39.30亿元(2011年: 人民币14.84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8,380	19,524
交易所	1,763	12,581
合计	50,143	32,105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508.00亿元(2011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201.89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约人民币17.63亿元(2011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125.81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分保账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18	3,148
1年以上	96	87
合计	3,514	3,235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2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66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7	1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87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2011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3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70	2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49	5%
韩国大韩再保险公司	11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	8,165	(8,100)	1,406
职工福利费	—	534	(534)	—
社会保险费	30	1,251	(1,248)	33
住房公积金	8	430	(434)	4
工会经费	43	152	(158)	37
职工教育经费	32	39	(56)	15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10	103	(90)	223
内部退养福利	53	33	(27)	59
合计	1,717	10,707	(10,647)	1,7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1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	7,477	(7,235)	1,341
职工福利费	—	440	(440)	—
社会保险费	19	1,024	(1,013)	30
住房公积金	8	357	(357)	8
工会经费	33	142	(132)	43
职工教育经费	39	35	(42)	32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7	84	(81)	210
内部退养福利	52	17	(16)	53
合计	1,457	9,576	(9,316)	1,71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3. 应交税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7	624
营业税	1,003	6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	146
其他	546	454
合计	2,159	1,845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7,262	51,354
本年收取	3,259	3,366
计提利息	1,715	2,257
本年支付	(10,288)	(9,337)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86)	(295)
其他	71	(83)
年末余额	41,833	47,262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3,383	24	23,407
增加	66,267	101	66,368
减少	(61,500)	(98)	(61,598)
2011年12月31日	28,150	27	28,177
增加	74,569	148	74,717
减少	(71,480)	(150)	(71,630)
2012年12月31日	31,239	25	31,264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943	23	27,966
1年以上	3,296	2	3,298
合计	31,239	25	31,264

	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682	17	24,699
1年以上	3,468	10	3,478
合计	28,150	27	28,177

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15,799	27	15,826
增加	34,632	49	34,681
减少—赔付款项	(29,264)	(47)	(29,311)
2011年12月31日	21,167	29	21,196
增加	41,853	88	41,941
减少—赔付款项	(40,729)	(68)	(40,797)
2012年12月31日	22,291	49	22,34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6,006	35	16,041
1年以上	6,285	14	6,299
合计	22,291	49	22,340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449	21	15,470
1年以上	5,718	8	5,726
合计	21,167	29	21,19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8,271	17,438
已发生未报案	3,471	3,232
理赔费用	549	497
合计	22,291	21,167

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58,797	—	258,797
增加	77,234	—	77,234
减少			
— 赔付款项	(11,802)	—	(11,802)
— 提前解除	(9,522)	—	(9,522)
2011年12月31日	314,707	—	314,707
增加	78,517	—	78,517
减少			
— 赔付款项	(8,251)	—	(8,251)
— 提前解除	(12,243)	—	(12,243)
2012年12月31日	372,730	—	372,73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346	—	1,346
1年至5年(含5年)	48,668	—	48,668
5年以上	322,716	—	322,716
合计	372,730	—	372,730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388	—	4,388
1年至5年(含5年)	44,974	—	44,974
5年以上	265,345	—	265,345
合计	314,707	—	314,707

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9,156	—	9,156
增加	2,100	—	2,100
减少			
— 赔付款项	(339)	—	(339)
— 提前解除	(66)	—	(66)
2011年12月31日	10,851	—	10,851
增加	2,362	—	2,362
减少			
— 赔付款项	(585)	—	(585)
— 提前解除	(75)	—	(75)
2012年12月31日	12,553	—	12,55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1	—	51
1年至5年(含5年)	284	—	284
5年以上	12,218	—	12,218
合计	12,553	—	12,553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8	—	68
1年至5年(含5年)	261	—	261
5年以上	10,522	—	10,522
合计	10,851	—	10,851

29.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 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2年8月20日, 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4.58%,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6.58%,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125	2,606
预提费用		417	374
保险保障基金		233	236
预计负债		4	13
应付股利		4	4
其他		132	83
合计		3,915	3,316

(1) 其他应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客户待领款		523	395
押金		445	412
应付采购款		407	410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345	264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6	239
应付共保款项		197	138
应付报销款		164	124
应付待结算款		33	107
其他		755	517
合计		3,125	2,60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1.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2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2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	78	1%
小计	78	1%	—	—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72%	—	—	6,208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14	27%	462	—	2,776	31%
小计	8,522	99%	462	—	8,984	99%
三、股份总数	8,600	100%	462	—	9,062	1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58,025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66)	(10,88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4,876	48,024

3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1年1月1日	1,703
提取	531
2011年12月31日	2,234
提取	464
2012年12月31日	2,698

3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201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2年度股息人民币31.72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5. 少数股东权益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361	355
太保寿险	697	549
长江养老	334	355
合计	1,392	1,25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4,335	47,417
企业财产保险	5,094	4,927
责任保险	2,314	1,994
意外伤害保险	1,866	1,509
工程保险	998	1,173
其他保险	5,160	4,735
小计	69,767	61,755
寿险:		
个险		
— 寿险	15,920	15,370
— 分红保险	69,866	71,637
— 万能保险	62	8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104	2,816
团险		
— 寿险	537	266
— 分红保险	2,126	1,23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846	1,797
小计	93,461	93,203
合计	163,228	154,958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2年	2011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3,167	641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2%	0.4%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年	2011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089	4,771
— 再保险合同	(2)	3
小计	3,087	4,774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07	(438)
净额	3,594	4,3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投资收益

	2012年	2011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2,576)	(301)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500)	(1,354)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收益	(168)	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0	80
债券利息收入	15,403	12,287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9,243	6,615
基金股息收入	922	1,567
股票股息收入	930	65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合计	22,374	20,07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0	(345)
交易性基金投资	(13)	(38)
交易性股票投资	12	—
合计	99	(383)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	2011年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86	29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80	261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81	104
其他	503	415
合计	1,150	1,075

41. 退保金

	2012年	2011年
寿险个险	12,214	9,446
寿险团险	104	142
合计	12,318	9,58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赔付支出

	2012年	2011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40,729	29,264
—再保险合同	68	47
小计	40,797	29,311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4,217	8,829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2,840	1,959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1,779	1,353
合计	49,633	41,45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1,635	22,355
企业财产保险	2,665	1,951
责任保险	1,176	780
意外伤害保险	726	525
工程保险	491	470
其他保险	2,648	1,941
小计	39,341	28,022
寿险:		
个险		
—寿险	6,078	3,907
—分红保险	2,219	7,867
—万能保险	21	2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97	647
团险		
—寿险	485	329
—分红保险	31	16
—万能保险	2	2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59	642
小计	10,292	13,430
合计	49,633	41,4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	2011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22	5,371
—再保险合同	20	2
小计	1,142	5,37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325	54,72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02	1,695
合计	60,169	61,795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已发生已报案	833	4,466
已发生未报案	237	790
理赔费用	52	115
合计	1,122	5,371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	2011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	97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	(44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1	808
合计	508	1,333

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3,674	3,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	221
教育费附加	183	158
其他	31	30
合计	4,138	3,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251	3,417
企业财产保险	640	571
责任保险	302	229
意外伤害保险	349	245
工程保险	115	142
其他保险	526	442
小计	6,183	5,046
寿险	1,777	2,209
合计	7,960	7,255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88	169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5,641	5,11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010	684
合计	6,839	5,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4,799	13,226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2年	2011年
工资及福利费	9,589	9,576
办公费	2,800	2,70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026	1,74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38	674
营业用房租金	736	570
劳务费	733	298
固定资产折旧	659	638
车辆使用费	524	621
咨询费	373	206
物业费	327	281
差旅费	324	38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28	227
无形资产摊销	210	18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0	178
税金	164	179
保险业务监管费	117	166
审计费	17	16
其他	2,401	1,408
合计	22,166	20,05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利息支出

	2012年	2011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1	629
次级债务	565	49
未领取保单红利	328	166
其他	4	4
合计	2,288	848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	2011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715	2,25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3	172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	8
其他	857	543
合计	2,778	2,980

5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	2011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13	2,805
计提坏账准备	65	45
合计	4,478	2,850

51. 营业外收入

	2012年	2011年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17	9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6	8
处置金融学院资产净收入	—	659
其他	85	136
合计	108	812

52. 营业外支出

	2012年	2011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6	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	2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2
其他	27	25
合计	39	5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	1,106	2,417
递延所得税	(123)	(411)
合计	983	2,00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6,113	10,39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528	2,60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7)	44
无须纳税的收入	(877)	(927)
不可抵扣的费用	421	22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4)
其他	(62)	6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83	2,006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5,077	8,31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39	8,6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9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97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综合损益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3,554	(15,713)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249	1,663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4,413	2,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14)	(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34)	2,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
合计	9,168	(8,951)

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	2011年
退保金	12,318	9,588
办公费	2,800	2,70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026	1,749
营业用房租金	736	570
劳务费	733	298
车辆使用费	524	621
物业费	327	281
差旅费	324	381

5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10	14,6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	27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115	63
合计	24,990	14,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5,130	8,393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78	2,850
转回预计负债	(9)	(106)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9,661	60,462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94	4,33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5	810
无形资产摊销	214	18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7	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2)	(665)
投资收益	(22,374)	(20,0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	383
利息支出	1,960	682
汇兑损失	11	71
递延所得税	(123)	(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69)	(2,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40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	55,5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2年	201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875	14,9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903)	(14,96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15	63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3)	(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024	(2,594)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2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011年：0.4%）（附注七、36）。

						2012年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1,513	56,010	316	—	56,326	—	—	147,839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1,513	56,298	28	—	56,326	—	—	147,839
内部已赚保费	—	(288)	288	—	—	—	—	—
投资收益	19,347	2,296	22	—	2,318	745	(36)	22,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	31	—	—	31	—	—	99
汇兑损失	—	(2)	—	—	(2)	(9)	—	(11)
其他业务收入	675	206	1	—	207	1,411	(1,143)	1,150
营业收入	111,603	58,541	339	—	58,880	2,147	(1,179)	171,451
退保金	(12,318)	—	—	—	—	—	—	(12,318)
赔付支出	(10,292)	(39,318)	(180)	157	(39,341)	—	—	(49,6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8	6,043	16	(157)	5,902	—	—	6,7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133)	(1,036)	(4)	4	(1,036)	—	—	(60,1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8	35	(1)	(4)	30	—	—	508
其他支出	(28,744)	(20,633)	(149)	—	(20,782)	(2,112)	1,143	(50,495)
营业支出	(109,211)	(54,909)	(318)	—	(55,227)	(2,112)	1,143	(165,407)
营业利润	2,392	3,632	21	—	3,653	35	(36)	6,04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30	1,589	1	—	1,590	176	—	2,89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5	481	1	—	482	359	—	1,34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27	966	25	—	991	260	—	4,478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54,982	88,892	711	(275)	89,328	39,391	(2,199)	681,502
分部负债	517,256	64,819	454	(275)	64,998	3,822	(2,143)	583,933

八、分部报告(续)

								2011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0,493	46,486	259	—	46,745	—	—	137,238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0,493	46,717	28	—	46,745	—	—	137,238
内部已赚保费	—	(231)	231	—	—	—	—	—
投资收益	16,000	2,388	21	—	2,409	1,500	166	20,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3)	(74)	—	—	(74)	(6)	—	(383)
汇兑损失	(17)	(20)	—	—	(20)	(34)	—	(71)
其他业务收入	692	160	3	—	163	841	(621)	1,075
营业收入	106,865	48,940	283	—	49,223	2,301	(455)	157,934
退保金	(9,588)	—	—	—	—	—	—	(9,588)
赔付支出	(13,430)	(27,998)	(127)	103	(28,022)	—	—	(41,452)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6	5,075	13	(103)	4,985	—	—	5,9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6,507)	(5,290)	(15)	17	(5,288)	—	—	(61,79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2	978	—	(17)	961	—	—	1,333
其他支出	(25,328)	(16,647)	(109)	—	(16,756)	(1,243)	616	(42,711)
营业支出	(103,545)	(43,882)	(238)	—	(44,120)	(1,243)	616	(148,292)
营业利润	3,320	5,058	45	—	5,103	1,058	161	9,64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336	1,060	1	—	1,061	126	—	6,5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7	352	—	—	352	355	—	1,17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5	541	—	—	541	104	—	2,850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57,514	85,224	646	(232)	85,638	29,450	(1,990)	570,612
分部负债	428,543	61,563	324	(232)	61,655	4,349	(1,990)	492,55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5	—
合计	37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72	4,029
1年至3年(含3年)	2,000	2,500
3年至5年(含5年)	1,500	3,500
合计	7,672	10,02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248	726
企业债	4,765	2,048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670	411
股票	934	1,278
合计	7,617	4,46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053	833
企业债	1,222	1,089
合计	2,275	1,922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200	1,19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8,427	18,427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50	50
合计	54,663	54,66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624
增加	9
固定资产净转入	16
2011年12月31日	2,6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6)
2012年12月31日	2,623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73)
计提	(85)
固定资产净转入	(5)
2011年12月31日	(163)
计提	(8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2年12月31日	(246)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2,377
2011年12月31日	2,48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6.45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5.20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7	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2	152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62	111
其他	37	87
合计	258	351

9. 其他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83	61
应付购楼款	61	61
其他	238	136
合计	482	258

10. 资本公积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58,025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5)	(563)
其他	3	3
合计	66,029	57,766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收益

	2012年	2011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181)	63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	(144)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3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	28
债券利息收入	328	393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521	515
股票股息收入	20	30
基金股息收入	2	75
子公司股利收入	4,693	4,00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合计	5,375	5,455

12. 其他综合损益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99	(721)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2	96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260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3)	134
合计	428	(38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2年	2011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7	5,304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0	104
转回预计负债	(5)	(8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	164
无形资产摊销	9	1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4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	(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
利息支出	13	6
汇兑损失	9	32
投资收益	(5,375)	(5,455)
递延所得税	8	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8	(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9	(59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50	82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23)	(5,47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27	(7,24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于2012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4)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500	—	9,5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250百万元	—	港币250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50百万元	—	港币50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15,600千元	—	美元15,600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46,330千元	—	美元46,330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50	—	50	100%	—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2年	2011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6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9
	28	9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2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2% (2011年: 0.0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	2011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40	44

(3)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	2011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78	66

(4)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	2011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2	1
太保产险	1	—
合计	3	1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4	23
太保产险	28	30
长江养老	2	—
太保在线	1	—
合计	55	53
支付房屋租赁费		
太保房产	1	—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106	83
太保产险	81	67
太保资产	7	5
合计	194	155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8	7
太保投资(香港)	7	7
合计	15	14
债券转让		
太保产险	—	3,19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	—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i>应收股利</i>		
太保香港	87	—
<i>其他应收款</i>		
太保寿险	30	20
太保产险	29	85
太保资产	3	6
合计	62	111
<i>其他应付款</i>		
太保寿险	151	59
太保产险	19	1
太保资产	12	1
长江养老	1	—
合计	183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6	436
1年至2年(含2年)	376	316
2年至3年(含3年)	274	206
3年至5年(含5年)	297	228
5年以上	369	343
	1,852	1,529

十三、承诺事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 (2), (3)	3,139	1,71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4)	1,425	1,000
		4,564	2,712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14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8.8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人民币10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2012年9月，太保寿险作为委托人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太平洋—粤高速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价款为人民币7.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累计支付认购款为人民币3.75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人民币3.75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3)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27.7亿元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太保产险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9.89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太保产险累计支付土地价款人民币1.98亿元，尚未支付的款项约人民币7.91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于2013年2月，上述双方签订了合资协议，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已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经太保寿险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太保寿险拟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天津城市大厦，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投资款全部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的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6中反映。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 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 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2,647)	-3.39%	(561)	-4.47%
	减少25个基点	13,510	3.62%	605	4.8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86	0.05%	1,030	8.21%
	-10%	(142)	-0.04%	(1,058)	-8.43%
退保率	+10%	64	0.02%	333	2.65%
	-10%	5	0.00%	(351)	-2.80%
费用	+10%	1,922	0.52%	161	1.28%
保单红利	+5%	4,785	1.28%	69	0.55%

201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 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 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1,365)	-3.61%	(489)	-4.51%
	减少25个基点	12,145	3.86%	527	4.86%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57	0.05%	871	8.03%
	-10%	(116)	-0.04%	(893)	-8.23%
退保率	+10%	395	0.13%	260	2.4%
	-10%	(372)	-0.12%	(274)	-2.53%
费用	+10%	1,708	0.54%	150	1.39%
保单红利	+5%	3,932	1.25%	84	0.77%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2年12月31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8.49亿元及人民币0.32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99亿元及人民币0.24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8,631	19,144	24,635	33,232	39,674	
1年后	18,473	19,317	24,251	32,574		
2年后	18,429	19,591	24,222			
3年后	18,500	19,526				
4年后	18,47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76	19,526	24,222	32,574	39,674	134,47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71)	(19,080)	(23,181)	(28,569)	(24,298)	(113,49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63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1,603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036	15,280	19,768	27,311	33,427	
1年后	14,055	15,440	19,565	26,960		
2年后	14,042	15,596	19,632			
3年后	14,281	15,566				
4年后	14,25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258	15,566	19,632	26,960	33,427	109,84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210)	(15,417)	(18,943)	(23,970)	(20,898)	(93,43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7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6,978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05	1,002	1,197	1,423	1,500	
1年后	990	985	1,177	1,419		
2年后	964	965	1,175			
3年后	954	963				
4年后	95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5	963	1,175	1,419	1,500	6,01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55)	(961)	(1,151)	(1,311)	(915)	(5,293)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37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711	725	901	1,091	1,288	
1年后	692	717	885	1,073		
2年后	677	701	859			
3年后	668	674				
4年后	5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73	674	859	1,073	1,288	4,46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73)	(673)	(835)	(983)	(778)	(3,842)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41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	382	7,144	2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	—	—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1,115
应收保费	3,754	279	8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3,823	294	19	4,136
应收利息	13,653	6	—	13,659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5,700
定期存款	162,649	—	1,648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28	239	1,748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576	181	9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097	—	—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4,640	82	1	4,723
小计	635,498	1,463	10,577	647,5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50,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96	—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3,496	—	18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1,775	—	2	1,777
应付利息	266	—	—	266
应付赔付款	7,298	—	—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41,833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其他	2,883	222	24	3,129
小计	136,501	222	44	136,767
净额	498,997	1,241	10,533	510,771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60	655	388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8	—	19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	—	—	43
应收保费	2,686	382	6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2,918	247	13	3,178
应收利息	11,000	6	—	11,006
保户质押贷款	4,094	—	—	4,094
定期存款	137,342	25	6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56	205	2,031	117,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56	171	9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929	—	—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	—	—	3,580
其他	2,040	62	12	2,114
小计	531,092	1,753	2,484	535,32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	32,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8	—	—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3,222	—	13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1,716	—	1	1,717
应付利息	75	—	—	75
应付赔付款	3,920	—	—	3,920
应付保单红利	9,132	—	—	9,1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62	—	—	47,262
应付次级债	8,000	—	—	8,000
其他	2,445	160	5	2,610
小计	109,225	160	19	109,404
净额	421,867	1,593	2,465	425,925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28550	0.81085	6.30090	0.8107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5%	501	501
-5%	(501)	(501)

	201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5%	101	101
-5%	(101)	(10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6,794	—	—	—	7,080	23,874
交易性债券投资	43	5	1,124	2	—	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	—	1,115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	—	5,700
定期存款	16,747	22,860	80,730	200	43,760	164,297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5,136	18,479	15,105	24,920	—	73,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8	6,962	21,980	207,776	—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780	3,220	2,979	4,650	8,468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22	50	2,298	—	130	3,60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	—	50,1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	—	41,833
应付次级债	—	—	15,500	—	—	15,50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628	—	—	—	7,273	14,90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4	44	1,701	486	—	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	—	—	—	—	43
保户质押贷款	4,094	—	—	—	—	4,094
定期存款	4,328	15,830	60,510	200	56,505	137,37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355	19,136	9,869	29,311	—	64,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8	14,111	7,911	175,326	—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618	3,336	4,350	2,345	8,280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0	1,652	1,308	—	160	3,5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	—	—	32,1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62	—	—	—	—	47,262
应付次级债	—	—	8,000	—	—	8,000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758)
-50基点	—	783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798)
-50基点	—	818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295	295
-50基点	(295)	(295)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59	359
-50基点	(359)	(359)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15.45亿元(2011年12月31日:16.22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单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874	14,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	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43
应收保费	4,041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4,136	3,178
应收利息	13,659	11,006
保单质押贷款	5,700	4,094
定期存款	164,297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40	64,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766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097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3,580
其他	4,723	2,11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584,822	481,754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81	16,794	—	—	—	2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	1,230	2	540	1,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5	—	—	—	1,115
应收保费	853	2,898	470	19	—	4,240
应收分保账款	—	4,209	—	—	—	4,209
保户质押贷款	—	5,876	—	—	—	5,876
定期存款	—	55,269	141,134	947	—	197,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110	44,399	30,095	62,175	153,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50	74,816	354,141	—	452,10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655	18,465	24,009	—	47,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63	3,068	—	—	4,331
其他	641	4,289	21	—	—	4,951
小计	8,575	136,686	283,603	409,213	62,715	900,792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400	—	—	—	5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	1,047	192	8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	3,306	200	8	—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	1,562	205	10	—	1,777
应付赔付款	7,298	—	—	—	—	7,2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2,382	2,910	36,472	—	41,833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	—	11,711
应付次级债	—	784	18,194	—	—	18,978
其他	384	2,745	—	—	—	3,129
小计	19,811	62,226	21,701	36,498	—	140,236
净额	(11,236)	74,460	261,902	372,715	62,715	760,556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75	7,628	—	—	—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	1,959	500	652	3,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	—	—	—	43
应收保费	707	2,103	406	4	—	3,220
应收分保账款	—	3,255	—	—	—	3,255
保户质押贷款	—	4,215	—	—	—	4,215
定期存款	—	27,379	137,419	1,077	—	165,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99	40,495	35,765	52,921	135,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266	59,627	286,468	—	359,36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959	15,249	27,882	—	45,0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55	2,907	—	—	4,062
其他	257	2,049	19	—	—	2,325
小计	8,239	69,912	258,081	351,696	53,573	741,501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191	—	—	—	32,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0	953	144	1	—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	3,073	160	2	—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	1,521	185	11	—	1,717
应付赔付款	3,920	—	—	—	—	3,9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1,174	1,147	44,872	—	47,262
应付保单红利	9,132	—	—	—	—	9,132
应付次级债	—	440	9,760	—	—	10,200
其他	328	2,282	—	—	—	2,610
小计	13,699	41,634	11,396	44,886	—	111,615
净额	(5,460)	28,278	246,685	306,810	53,573	629,88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92,254	73,55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9,600	25,884
偿付能力溢额	62,654	47,672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2%	284%

太保产险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6,739	17,64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8,891	7,568
偿付能力溢额	7,848	10,0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8%	233%

太保寿险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3,478	34,21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0,654	18,267
偿付能力溢额	22,824	15,94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187%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766	246,178	202,536	201,65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097	35,737	32,929	32,524
应付次级债	15,500	15,714	8,000	8,043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4	—	—	194
— 基金	346	—	—	346
— 债券	1,174	—	—	1,174
	1,714	—	—	1,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6,864	—	—	26,864
— 基金	28,170	—	—	28,1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141	7,141
— 债券	20,164	53,476	—	73,640
	75,198	53,476	7,141	135,815
合计	76,912	53,476	7,141	137,529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652	—	—	652
— 债券	2,255	—	—	2,255
	2,907	—	—	2,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6,862	—	—	26,862
— 基金	19,895	—	—	19,8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64	6,164
— 债券	16,906	47,765	—	64,671
	63,663	47,765	6,164	117,592
合计	66,570	47,765	6,164	120,499

于2012年，由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本集团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00亿元。2011年本集团亦有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其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56亿元。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2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4	821	—	156	7,141

					2011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0	1,296	—	(372)	6,164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与德国安联集团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国安联集团股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同意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险公司”)。健康险公司的设立事项尚待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2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	0.58	0.58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	0.85	0.85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	8,31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	(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	—
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3)	(87)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6	7,3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	7,324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